

## 《2015 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

### 對助理法律顧問所提出事宜的回應

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在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的來信中提出有關《2015 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事宜，本文件載述政府的回應。因應我們在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的口頭回應，我們現將回應以文字表述，並適當地提供補充資料。

#### 第 I 部分 – 法律事宜

##### 《條例草案》第 43 條 – 第 206A 條

##### *第 206A(3) 及 206A(4) 條*

2. 新的 206A(3)條(《條例草案》第 43 條)規定在審查委員會的首次會議後，如清盤人收到審查委員會委員的要求，要求召集委員會會議，則該清盤人須召集有關會議，而會議的日期須定於在收到該要求後的 21 日內。新的 206A(4)條(《條例草案》第 43 條)規定，如審查委員會在會議上議決了開會的日期和時間，則清盤人須按指明的日期和時間召集該會議。倘若按第 206A(4)條的會議日期是在清盤人收到根據第 206A(3)條提出的要求的 21 日內，在這情況下，如果能夠符合第 206A(3)及 206A(4)條有關的時限要求，清盤人可以只召集一次審查委員會會議而同時達到符合第 206A(3)及(4)條的規定的目的。

##### *第 206A(7) 條*

3. 新的第 206A(7) 條(《條例草案》第 43 條)的原意是，審查委員會會議的通知須向委員為收取該通知的目的而指定的代表(即指定可收取會議通知的代表)發出。根據新的第 207A(2)(b)(i) 條(《條例草案》第 45 條)，委員的代表可以就個別事項予以委任。通知只應向委員為收取通知的目的而指派的代表發出。以上的分析也適用於新的第 207A(1)、207E(3)和 207I(2)條(均在《條例草案》第 45 條)。

##### *第 206A(8) 條*

4. 新的第 206A(8)條(《條例草案》第 43 條)訂明，在審查委員會會議之前或在該會議上，委員或代表委員的人可免除發出通知的規定。有關立法原意並不

是要將可根據新的第 206A(8)條免除發出通知要求的人士，局限為按新的第 206A(7)條獲指派收取通知的委員代表。某人是否獲授權代表審查委員會委員免除發出通知要求，取決於該人是否根據新的第 207A(2)條（《條例草案》第 45 條）獲得妥當的授權。

#### 《條例草案》第 45 條 – 第 207A 及 207B 條

##### *第 207A(2)(b)(ii) 條*

5. 根據新的第 207A(2)(b)(ii)條（《條例草案》第 45 條），授權某人代表審查委員會委員的授權書可由該委員簽署，或由該委員的代表簽署。法案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的會議上討論了這事宜。因應法案委員會委員的意見，我們會考慮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如審查委員會委員是個別人士，獲得該個別人士委員授權的人需持有由該委員簽署的授權書；如屬其他情況（例如審查委員會委員是法人團體），授權書可由該委員或其代表簽署。

##### *第 207B(6) 條*

6. 根據新的第 206A(6)條（《條例草案》第 43 條），清盤人可藉向審查委員會的每名委員發出日期、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召集以遙距方式開會的審查委員會會議。新的第 207B(6)條（《條例草案》第 45 條）進一步訂明，當審查委員會委員並非身處同一地方進行會議時，清盤人如已指明其建議使審查委員會委員能夠行使發言權和投票權的安排，則已符合新的第 206A(6)條關於指明會議地點的要求。

7. 另一方面，新的第 207B(8)條（《條例草案》第 45 條）的原意是，即使清盤人已召集了一個以遙距出席的審查委員會會議，該條文容許任何審查委員會委員有權要求會面會議，而清盤人須依照新的第 207C 條（《條例草案》第 45 條）的程序指明該會議地點。鑑於以上所述，第 207B(8)下指明會議地點的規定，與第 206A(6)條下須指明會議地點的規定並不相同。因此有關情況已十分清晰而第 207B(6)條並不應受限於第 207B(8)條。

#### 《條例草案》第 59 條 – 第 228A 條

8.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 (“《清盤條例》”) 現行第 228A(1)條訂明，公司過半數的董事如已得出意見，認為公司因其負債而不能繼續其業務，“可以”通過一項具有現行條例第 228A(1)(a)、(b)及(c)條指明的意思的決議，並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清盤陳述書。新的第 228A(1A)條（《條例草案》第 59(2)條）源自《清盤條例》現行第 228A(1)條，故此清盤陳述書的交付並非必須。根據《清盤條例》現行第 228A(5)(a)條，公司根據第 228A 條的自動清盤只

在清盤陳述書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時才告開始。

#### 《條例草案》第 75 條 – 第 243A(5)條

9. 經修訂的第 241(1)條(《條例草案》第 73(1)條)規定，公司須安排召集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在將有自動清盤決議提出的公司會議舉行之日後的 14 日內舉行。召集第一次債權人會議的要求是進行債權人自動清盤程序的重要步驟。有見及此，一旦公司沒有按照經修訂的第 241(1)條安排首次債權人會議，清盤人便須根據新的第 243A(4)條(《條例草案》第 75 條)就補救有關失責的方式向法院申請指示。另一方面，就不遵守《清盤條例》現行第 241(2)及 241(4)條、及經修訂的第 241(3)條下關於預備第一次債權人會議的一些運作事宜而言，清盤人可根據新的第 243A(5)條給予的酬情權，就個別案件決定是否向法院申請指示。倘清盤人決定不向法院申請指示，而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不同意清盤人的決定，他們仍然可以根據《清盤條例》現行第 255 條向法院申請，要求法院就公司清盤過程中所產生的任何問題作出裁定。

#### 《條例草案》第 101 條 – 第 286A(8)(a)條

10. 類似於對《清盤條例》現行第 168IA(7)條(《條例草案》第 15(7)條)的修訂(參考我們致法案委員會的文件 CB(1)383/15-16(03)號第 4 至 6 段)，由於加入新的第 51A 條規則(《條例草案》第 137 條)，根據《清盤條例》第 222(6)條之下的現行權利將被免除(該權利是指獲提供第 191(2)條所指的進一步報告的副本)。為了改善公開訊問程序，新的第 51A(1)條規則訂明，凡有人提出申請，要求法院根據新的第 286A(1)條(《條例草案》第 101 條)作出公開訊問命令(《清盤條例》第 222 條下關於公開訊問的現行條文將得以改善及移至新的第 286A 條)，則就該申請而言，可採用向法院提交報告的形式提出支持該申請的證據，列明基於甚麼理由需要法院作出公開訊問命令，而該報告乃屬機密。

11. 有關建議的原意是該報告須予保密，因為該報告可能包含的資料，如向擬受命令規限的人披露，或會影響所申請命令的效力，甚至使該命令的目的無法達到。舉例來說，目標人物或會有所警覺，因而隱藏、耗散、弄掉或銷毀可能會導致其本人入罪，但與清盤人的調查有關的資料或材料。而刪除須將根據《清盤條例》現行第 222(6)條向接受訊問的人提供進一步報告副本的規定，是將有關條文與上述新的第 51A 條規則達成一致。

12. 我們既要維持訊問程序的效力，也須讓被傳召的人獲得公平對待。為了在兩者間取得平衡，新的第 51A(2)條規則進一步訂明，須接受訊問的人可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閱讀整份報告或其中某部分；如該人令法院信納，若該人不閱讀整份上述報告或其中某部分，會對其造成不公，則法院可容許該人閱讀整份

報告或該部分，並可就該容許訂定法院認為合適的條件以作規限。

## **第 II 部分 – 草擬事宜**

### **《條例草案》第 66 條 – 第 237A 條**

13. 為了改善同一條內語文的一致性，我們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進一步修訂第 237A(2)條(《條例草案》第 66(4)條)。

### **《條例草案》第 69 條 – 第 239 條**

14. 因應助理法律顧問的建議，我們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修訂《條例草案》第 69 條。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破產管理署**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